|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日期： |  |
| 學生 DOB：  |  |  | 居住區： |  |
| 學生年級： |  |  | 居住區學校： |  |
| 家長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資格 | [ ]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 | [ ] 符合 IDEA 條件 | [ ]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

**IEP 或 504 小組出於什麼原因建議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

[ ] 實現與行為相關的 IEP 目標 [ ]  滿足學生的醫療需求

[ ] 學生/家長參加另類教育計畫的個人選擇

[ ] 即將畢業的學生/家長的個人選擇

[ ] 其他（說明）：

根據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的要求，本人（以下簽署人）確認：

1. 本人已收到、查看並理解*“首次審議“縮短學時課程”之前的通知和資訊確認書”*中所述的各項權利，包括：
	* 我的孩子有權獲得與其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 學區不能單方面安排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
	* 我作為家長或養父母有權隨時撤回同意書。
2. 在同意為我的孩子安排“縮短學時課程”之前，我能夠有目的地參加 IEP 或 504 小組會議。在該會議上，我們討論、考慮並記錄了至少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使我的孩子能夠上全日制課程。我們還討論並記錄了建議我的孩子上“縮短學時課程”的具體規定。對於我的孩子，我已收到、查看並理解記錄在案的 *“關於可能首次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或 *“關於可能繼續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如適用）。
3. 在有目的地參與 IEP 或 504 小組會議之前，我沒有被要求提交同意書。
4. 在要求我同意為我孩子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之前，學區提供或 504 小組考慮了至少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合理的替代性安排包括對學生的適當支援，能使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或針對特定人群的其他相應對比組）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5. 我明白 IEP 或 504 小組將在一個學年內至少每 30 個曆日召開一次會議，審核並在必要時修改我孩子的 IEP 或 504 及課程安排，除非我同意減少會議次數。
6. 我自願簽署本同意書，同意安排我孩子上“縮短學時課程”。學區並未試圖或實際向我施壓、騷擾或強迫我提交同意書。
7. 我已被告知我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撤回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同意書。在撤回同意書之前，我不必要求或參加 IEP 或 504 小組會議。

*以下資訊僅由家長或養父母填寫。*

**家長或養父母的意見**

| 本部分作為選填部分，供家長或養父母記錄有關課程安排流程或其子女教育計畫的任何意見或資訊。  |
| --- |
|  |

**家長或養父母提交同意書**

*通過在下面簽名，我確認自己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我****將提交****安排我孩子上“縮短學時課程”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養父母的姓名** |  | **簽名** |  | **日期** |

**家長或養父母拒絕提交同意書**

*通過在下面簽名，我確認自己已閱讀、理解並不同意上述聲明。我****將不提交****安排我孩子上“縮短學時課程”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養父母的姓名** |  | **簽名** |  | **日期** |

| 此表格上的資訊總結了SB 819(2023)的語言。此處包含 SB 819 總結的確切語言，供您參考。 |
| --- |
| 第 3 條. 除非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否則學區不得向殘障學生提供“縮短學時課程”。1. 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 504]小組：
	1. 建議應將學生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
		1. 基於學生的個人需求，可能不包括對缺乏學區資源的考慮，其中包括：(i) 有執照或有職稱的工作人員； (ii) 可提供的培訓； (iii) 無障礙設施； 及(iv) 相關服務，包括護理服務和交通服務；以及
		2. 只有學生家長或養父母有機會後，才能有目的地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或 504]小組會議，討論“縮短學時課程”安排事宜，其中包括有合理的機會親自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或 504]小組會議， 在會議上討論有關“縮短學時課程”安排事宜。
	2. 根據學生的個人需求，確定向學生提供什麼樣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3. 提供檔證明學區至少提供了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其中包括對學生的適當支援，並能使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4. 記錄“縮短學時課程”的具體規定的檔，包括：
		1. 將如何設計“縮短學時課程”，其中包括：
			1. 支持學生恢復非“縮短學時課程”的全日制課程；及
			2. 促進學生個別化學習目標及通識課程取得進步；
		2. 在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時，向其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
		3. 將如何衡量學生在實現其個別化學習目標及通識課程方面所取得的進步。
		4. 預計該學生恢復非“縮短學時課程”的全日制課程的日期。
2. 在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之前，學區必須以家長或養父母能夠理解的語言和格式向學生家長或養父母提供一份書面聲明，告知他們如下資訊：
	1. 學生有權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2. 禁止學區單方面安排殘疾學生上禁止學區單方面安排殘疾學生；及
	3. 家長或養父母有權隨時撤回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同意書，或要求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 504]小組會議，以討論學生是否不應再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
3. 學區以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一份書面聲明，概述本節第(1)(c) 和 (d) 小節所述的文件。
4. (4) 學區收到了家長或養父母確認收到本節第(2)小節所述書面聲明的簽字確認書。
5. 家長或養父母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提交知情書面同意書。
 |

**“關於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知情書面同意書”樣表的使用說明**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實施 SB 819 的支援，該表格與該法案關於在安排其孩子上“縮短學時課程”之前家長或養父母提交知情書面同意書的要求有關。本特定表格旨在支援學區執行 SB 819 第 3 (5) 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

（5）家長或養父母須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提交知情書面同意書。

為此，ODE 建議使用**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知情書面同意書**的樣表。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填寫學生資訊：**填寫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區、年級、居住區學校、就讀學校和家長姓名。根據學生的狀態，在“資格”項下勾選相應的選框。
2. **確定課程安排的原因：**勾選最能貼切描述安排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原因的選框。如果勾選 "其他"，請詳細說明原因。
3. **表格說明：**向家長或養父母說明此表格的目的。確保他們明白此表是為了征得他們對“縮短學時課程”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向家長解釋提交同意書是自願的，他們並非必須提交同意書，這一點很重要。如果他們不提交同意書，學區也必須為該學生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機會，使其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或其他相應的對比組）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4. **表格填寫：**要求家長或養父母仔細閱讀表格。確保他們理解所有資訊對其孩子的意義。如果他們有任何疑問，可以隨時提出。
5. **家長或養父母的意見（選填項）：**本部分是選填部分，可供家長或養父母用於提供有關課程安排流程或其子女教育計畫的其他意見或資訊。
6. **家長或養父母提交同意書：**家長或養父母必須閱讀並理解表格中的說明。然後，他們必須在表格的相應部分(“父母或養父母同意”或“父母或養父母不同意”)下簽名並注明日期，以表明他們是否同意安排孩子上“縮短學時課程”。
7. **表格分發：**表格填寫完成後，應分發給所有相關方，其中包括學生家長或養父母、學生的 IEP 或 504 小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學區工作人員。學生的教育記錄中也應保留一份填寫完整的表格的副本。最後，在按要求提交縮短日數資料的同時，向 ODE 提交一份副本。
8. **跟蹤：**如果家長或養父母不同意，學區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消除他們的顧慮，並確保學生的教育需求得到滿足。如果家長或養父母同意，學區必須確保根據學生的 IEP 或 504 計畫的要求，安排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

請記住，這是 ODE 提供的供參考的樣表。學區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編制自己的表格，使學區能夠滿足所有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IDEA。ODE 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